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韓 箏 (02)2380-3756
電子郵件：h2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04100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主計員額設置原則」、「中央二、三、四級行政機關主計機構設置原則」、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主計機構設置原則」、「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計機構組織員額編制原則」及「中央四級機關（構）主計室設置原則之『業務特性』適用標準一覽表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銓敘部

